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7 号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消费需要，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当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84]44 号）下发一年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逐步推开，各地要按照“中央确定原则、地方决策”的精神，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抓紧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

并尽快组织实施。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年〕16 号）精神，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尤其是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在 200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

2000 年 5 月 20 日